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8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冯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季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爱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9,968,448.08	970,136,579.14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2,786,443.79	861,195,491.93	1.3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703,723.62	19.24%	273,127,239.58	2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60,605.37	135.97%	11,730,906.58	4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88,474.00	268.42%	12,264,174.66	8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766,227.41	-443.09%	-9,963,162.22	-9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3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3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132.00%	1.35%	45.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7,442.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374.42	
合计	-533,268.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冯春保	境内自然人	30.19%	102,631,285			
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0%	98,600,000		质押	98,599,730
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0%	37,400,000		质押	37,399,900
景华	境内自然人	5.88%	19,995,270		质押	16,835,27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	4,697,610			
乔贵彩	境内自然人	0.47%	1,581,762			
章立高	境内自然人	0.21%	720,000			
赵盘胜	境内自然人	0.19%	648,701			
卢斌	境内自然人	0.16%	535,500			
李占利	境内自然人	0.15%	515,84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冯春保	102,631,285			人民币普通股	102,631,285	
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600,000	
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	37,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00,000	
景华	19,995,27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5,27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97,610			人民币普通股	4,697,610	
乔贵彩	1,581,762			人民币普通股	1,581,762	
章立高	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	

赵盘胜	648,701	人民币普通股	648,701
卢斌	5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500
李占利	515,849	人民币普通股	515,8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景华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195,27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 股，合计持有 19,995,270 股公司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期末减少35.22%，主要系报告期内山东冀凯正在筹建，采购量增大，支付货款所致；
- 2、预付款项较上年度期末增加44.53%，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货物，暂未开票所致；
- 3、在建工程较上年度期末减少42.34%，主要系报告期内厂区总库建设完成，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 4、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度期末减少40.26%，主要系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 5、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减少100%，主要系报告期内与客户的合同履行完毕，到货冲减预付款所致；
- 6、预收款项较上年度期末减少42.10%，主要系报告期内针对客户预付的货款，公司已发货所致；
- 7、应交税费较上年度期末减少92.09%，主要系报告期内9月份采购量增大，进项税额增加，应缴增值税降低所致；
- 8、实收资本（或股本）较上年度期末增加70.00%，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所致；
- 9、资本公积较上年度期末减少31.65%，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所致；
- 10、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39.39%，系报告期内销售量增加所致；
- 11、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35.03%，主要系报告期内因增值税增加，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 1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8054.90%，系报告期内承兑票据贴现利息所致；
- 13、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3.27%，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利息减少所致；
- 1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利息计入投资收益所致；
- 15、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国家政策变更，将处置固定资产的利得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 1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85.98%，系报告期内部分账龄较长应收账款收回，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17、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60.76%，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煤炭行业形势继续好转的影响，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人工成本和固定费用相对一定，营业利润增长；
- 1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0.89%，主要系报告期内软件产品退税款减少所致；
- 1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31.75%，主要系报告期内捐赠支出和固定资产报废所致；
- 2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7%，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煤炭行业形势继续好转的影响，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人工成本和固定费用相对一定，净利润增长；
- 21、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54.19%，主要系报告期内软件产品退税款减少所致；
- 2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9.53%，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量增大所致；
- 23、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92.15%，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值税增加所致；
- 2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00.92%，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 2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2.66%，主要系报告期内派发现金股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同意变更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由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冀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项目预计一期投资额为人民币3.88亿元，为保证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的顺利运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投资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运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竞拍土地、环评审批等前期准备及项目建设和后续生产经营工作。截至目前，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冯春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018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冯春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	2018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务；不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冯春保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自最后一笔购入公司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内，本人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本人本次所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p>	2018 年 05 月 30 日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严格履行

			<p>承诺。</p> <p>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卓众达富、水杉元和、刘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p>	<p>2016 年 02 月 14 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p>
	<p>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水杉元和投资有限公司、刘伟</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承诺。</p> <p>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卓众达富、水杉元和、刘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p>	<p>2016 年 02 月 14 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p>

			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10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91.61	至	1,855.48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7.74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稳固基础业务同时寻求新项目以增强公司实力。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冯 帆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